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1-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2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梅林万科中心

4.法定代表人：朱保全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42万元

6.主要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设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以上不含土建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上门维护；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方案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

7.本公司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万物云62.889%股权。

8.万物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5.46	190.10
总负债	130.78	119.30
所有者权益	64.68	70.80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82.04	103.83
营业利润	17.20	10.43

二、公司自查说明

经逐项核对，公司认为本次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万物云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11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9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1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772,651,678.61元、38,872,086,881.32元、41,515,544,941.31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2019年4月、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分别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配发了262,991,000股与315,589,200股H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分别为人民币66.43亿元与人民币71.65亿元，配售所得款项分别用于偿还公司境外债务性融资。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万物云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情形，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1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515,544,941.31元，2020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万物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2.15%，未超过50%，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136号"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4,510,952,749.09元，2020年末公司按权益享有的万物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5%，未超过30%，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除万物云外）为房地产开发与相关资产经营业务等。万物云的主营业务为空间科技服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设施管理及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公司和万物云有独立的业务板块，业务划分清晰，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替代关系。

因此，公司与万物云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万物云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与万物云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和万物云均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与万物云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因此，公司与万物云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祝九胜、韩慧华、刘肖、朱旭未在万物云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万物云高级管理人员朱保全、杨光辉、邹明、李庆平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公司与万物云经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万物云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万物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万物云的股份，未超过万物云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方案的介绍

公司拟分拆万物云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万物云境外上市"或"本次发行"或"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万物云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的种类：H股，即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普通股形式）。

4.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万物云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将由万物云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核准以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情况决定。

8.发行规模：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万物云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高于万物云发行后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万物云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核准以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决定。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万物云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万物云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由万物云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全球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11.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境内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全流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万物云拟在本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与持有万物云境内非上市股份的股东的协商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境内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12.募集资金用途：万物云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用途以万物云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中的披露信息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万物云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13.有效期：发行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万物云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相关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有关万物云境外上市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同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万物云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发行方案（含经公司董事会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上市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关于公司所持万物云拟申请H股全流通的说明

鉴于万物云境外上市，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合计持有万物云660,602,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委托万物云于本次境外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万物云全部或部分境内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若万物云在本次全流通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为确保本次全流通方案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全流通方案。

公司同意万物云在本次境外发行前或上市后，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的全流通事宜，并给予万物云下列必要授权：

1. 授权万物云在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 授权万物云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授权万物云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 授权万物云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 授权万物云执行和处理与全流通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对万物云的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拟分拆上市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突出本公司在空间科技服务领域的发展优势，提高本公司及万物云的持续运营能力，释放其内在价值，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向开发、经营、服务并重的转型发展。公司本次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对万物云的控股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可以有效增强万物云的资本实力，并拥有独立的资本运作平台以及投资者基础，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万物云竞争优势，同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启动万物云境外上市的筹备工作，万物云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万物云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万物云到境外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就前述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万物云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1-1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承诺：公司与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万物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万物云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万物云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认为，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万物云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着业务独立性，万物云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万物云境外上市后将会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和资本运作空间，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万物云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万物云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根据《公司法》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万物云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万物云的股东权利，作出与万物云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全权处理万物云境外上市向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等有关事宜；

3.与本次万物云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递交、接收、执行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在公司持有万物云股份数量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方案进行必要调整，包括是否流通、流通的数量等；

5.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决定、调整向H股股东进行配售的数量与比例；

6.其他与万物云境外上市相关的必要事项。

本授权的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在获取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将上述授权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其转授权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万物云境外上市按照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公司现有股东提供万物云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

由于目前向公司现有A股股东提供万物云境外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碍，为满足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公司就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现有H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配额比例预计不超过发行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的20%。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2: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实施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为长城物流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61号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63号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同时公司拟同意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挂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二）挂牌期限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12年（含12年）。

（三）挂牌利率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四）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

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挂牌或分期挂牌。

（七）挂牌对象

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追加长城物流100%股权质押。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规模、挂牌期限、挂牌利率、挂牌时间、挂牌方式、担保情况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信息披露等挂牌及/或挂牌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备案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四）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整。

公司同意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提供担保。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期限不超过12年。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1-19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长城物流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13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3.71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40亿元整），剩余担保额度为59.29亿元。长城物流本次使用担保额度40亿元整，累计使用担保额度40.2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868H

3、成立日期：1990年9月1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限搬运装卸本单位货物）；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不含限制类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8、被担保人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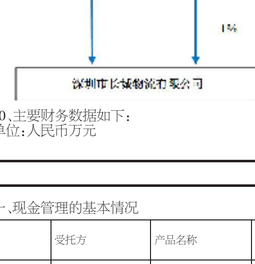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末	2021年9月末
资产总额	488,013.09	516,401.49
负债总额	501,507.74	532,137.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	26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1,357.74	291,987.99
净资产	-13,494.65	-15,736.5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15.88	-672.63
净利润	-2,341.66	-338.4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城物流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人民币40亿元整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计划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7,578.1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1,89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2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61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号、2020-161号和2020-16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公司大额存单2021年第143期	10,000	2021年11月4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大额存单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1年11月5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28期	5,000	2021年11月5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大额存单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817期	5,000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11日	大额存单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79,237,555股和76,670,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5%和6.44%）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4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2、上述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021年11月5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6.65%	79,237,55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70,467	6.44%	76,670,467
合计	155,908,022	13.09%	155,908,022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按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71,439,6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2017年3月21日和2016年11月18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监事曹兴华先生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1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神火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曹兴华立案。

本次立案系对曹兴华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00,000股和25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彭强、唐建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合计（股）	减持时间	单日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400,000	2021年11月3日	25,000	8.12	0.06%
				2021年11月4日	375,000	8.05-8.10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50,000	2021年11月3日	25,000	8.05-8.10	0.04%
				2021年11月5日	225,000	8.18-8.24	

备注：以2021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619,807,785股为基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强	持有股份数量	2,074,464	0.33%	1,674,464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616	0.08%	118,616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848	0.25%	1,555,848	0.25%
唐建设	持有股份数量	1,080,490	0.17%	830,49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23	0.04%	20,12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367	0.13%	810,367	0.13%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本次减持未违反"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二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33,000,000	11.81%	2.69%	否	否	2021.11.4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3,000,000	11.81%	2.6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06,500,000	139,500,000	49.91%	11.39%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72,500,000	305,500,000	66.95%	24.93%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三湘控股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9%，所对应融资余额166,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194,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